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20145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
承辦人：盧鏡合
電話：02-24652171-1251
傳真：02-24653394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下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執恭字第

031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委託鑑價鑑定人受理申請事宜詳如說明，請通知所屬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申請，不予受理。申請列為鑑定人而未備齊要點規定之文件者，法院無須通知其補正，逕不列入評選。
- 三、申請擔任本院鑑定人所須具備資格，應提出之證明及文件等項，請依本院網頁鑑估業務專區公告之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檢附申請書乙份，請將申請書置首頁並依本院要點順序逐項依序排列提出審查資料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李 喬 弘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鑑定人申請書 「建築師」

申請人公司名稱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

NO.

NO.	依據本院委託鑑價作業要點，申請人應提出之審查資料項目	勾選欄
1	消極資格 第 2 點第 2 項 ¹	(符合要點者，請於勾選欄打勾)
2	消極資格 第 2 點第 5 項 ²	(符合要點者，請於勾選欄打勾)
3	積極資格 第 3 點第 3 項： 建築師申請列為 鑑定人者，應提 出下列文件：(依 序分列如右各款)	(一)申請書。
4		(二)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師證書影本。
5		(三)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。
6		(四)加入本院轄區或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7		(五)具鑑定估價經驗之證明(包括委託鑑定之文件及五件鑑定報告)。
8		(六)使用自動付款機(A.T.M)轉帳繳費時之銀行代號及轉帳代號。

*申請人請依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第 2、3 點規定，逐項依序排列提出審查資料(資料編號請與申請表編號相符)。

*依本院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，前三項所示之文件，必要時，法院得命提出原本。

一、民執科科長初擬意見：符合 不符合，理由：

二、鑑定人資格審查小組委員核定：

通過，准予聘用。

不通過，理由：

審查委員核章處：

¹ 前項公司、商號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其他職員，已從事本院各項鑑定估價業務者，不得同時再為其他公司、商號或法人團體從事本院該項及與其相關之鑑定估價業務。

² 向本處申請為鑑定人之同址不得有三人(含)事務所以上設立，同址之每一事務所至少有一線名下電話，同址之每一事務所應有一獨立事務空間及辦公設備。